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5142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廿一世紀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以明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郝秀華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- 一、繳納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
- 二、請具狀陳報滯納金究為新臺幣3,300元？抑為3,600元？如為後者，請具狀更正聲請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5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